

8月20日至9月30日,长春交警开展为期40天专项整治行动

集中整治行人闯红灯等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市行人、非机动车、超标电动车、摩托车通行秩序,提升全体市民文明交通意识,积极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市民出行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从8月20日至9月30日,在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为期40天的行人、非机动车、超标电动车、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实现“五个目标”:

(一)实现行人、非机动车、超标电动车、摩托车驾驶人知法守法,文明出行,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二)实现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按灯行止,各行其道,行人及非机动车守法率达到95%、超标电动车守法率达到100%、摩托车守法率达到98%;

(三)实现涉“四类”群体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同比下降15%,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

(四)实现全体民警、协警、劝导员积极作为,履职尽责,路面管事率、违法教育率及处罚率达到100%;

(五)实现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通行守法礼让,城市交通文明素质得到显著提升。

整治内容

突出整治四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一)集中整治行人违法。主要包括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不走人行步道、翻越护栏、在道路上乞讨、发放广告、销售商品等违法行为。

(二)集中整治非机动车违法。主要包括上路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占

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

(三)集中整治超标电动车违法。主要包括超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违法载物、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

(四)集中整治摩托车违法。主要包括摩托车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不遵守交通信号灯、逾期未检验、违反交通标志标线、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逆行、改装、飙车竞速等违法行为。

整治措施

分批开展示范路口(路段)打造工作。在全市范围内选定119处路口(路段)作为打造目标,其中省交管局提出的58处路口(路段)作为首批打造的市管示范路口,确保8月30日前完成示范打造工作。各大队辖区选取的61处路口(路段),作为区管示范路口,确保9月10日前全部达标。

强力开展重点违法整治工作。所有执勤警力要全部落实119个路口(路段)的承包责任,紧盯专项整治的“四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行人闯红灯、乱穿行一律教育处罚,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一律依法严罚,超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一律扣留车辆,摩托车在市区二环路内一律禁止通行,未年检车辆一律扣车,存在非法改装的一律恢复出厂技术参数。确保用最严管理手段打出声势,管出氛围,保持高压,持续震慑。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采取支队班子包大队、机关处包处室、大队处级干部包科队、科级干部包民警、协警的方式层层落实包保责任。全支队处科两级干部及民警协警要逐级立下军令状,提振士气,表明态度,确保

不达目的决不收兵,不达到标准决不收兵,不巩固成效决不收兵。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创新推行“体验式”教育管理方式。所有执勤警力将采取现场处罚与体验式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及管理。

对拒不接受现场处罚的,由现场执勤民警带领违法行为人开展执法体验活动,在路口持旗有效劝导3名以上交通违法行为人员。同时现场执勤警力将引导违法行为人手写保证书,写明违法时间地点、违法事项、违法事由、心得体会及承诺保证。通过体验式教育,提升人性化管理水平,形成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有效制约和鞭策。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长春交警将加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抓拍以及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检测和诱导屏建设。在行人通行集中的路段,增设行人触摸式红绿灯及斑马线灯带,在市区主要街路路口增设语音提示器等设备。

科技处将强化提升信号统一协调性,由单向绿波向双向绿波推进。对辖区内行人过街信号灯功能缺失、信号配时不合理以及需增设行人过街信号灯的路口路段进行摸底排查,保证8月底前完成对行人过街信号灯功能缺失、信号配时不合理的维护调试工作。

安全、和谐、文明、有序的交通秩序,需要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同努力来维护。希望广大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驾驶人和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珍爱生命,各行其道,文明有序参与交通,争做文明有礼的长春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市中小学开学时间确定

据了解,长春市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具备开学条件的,可按计划于8月23日开学。在长高校具备开学条件的,可按照既定时间开学。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全市幼儿园具备开园条件的,也可于8月23日开园。

秋季学期开学在即,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校(含幼儿园)要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各地要落实属地

长春市开展“幸福长春·圆梦助学”活动

对主城区、开发区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高考学生及孤儿学生每人救助10000元

18日上午,长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幸福长春·圆梦助学”新闻发布会,长春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助学活动的相关情况。

据了解,“圆梦助学”活动是长春市委市政府从2001年开始实施的旨在满足困难家庭学生求学需求的“民生工程”。活动开展以来,让2.5万多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现了“求学梦”。

今年的助学项目主要包括:对城区、开发区中、高考后的低保、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及孤儿学生提供助学救助。高考助学标准为:主城区、开发区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及孤儿学生10000元/人,九台区、双阳区为6000元/人;中考助学标准为城区、开发区低保、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及孤儿学生3000元/人,九台区、双阳区为1000元/人。

对在工会帮扶管理系统中已建档的困难职工包括农民工家庭,因子女就读高中及以上大中专院校导致生活困难的提供助学救助。其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救助1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救助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子女女提供资助。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6000元、专科3000元、中专2000元、高中1000元标准,给予学费资助。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修完全部课程,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

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提出的“三个不返校”要求,即:

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的,不组织学生返校。

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不组织学生返校。

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不组织学生返校。

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进行部门联动评估验收,评估不合格的,坚决不允许开学、开园。/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

我省2021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 达到每人每年580元

省医保局与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要求,为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快完善我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我省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2021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

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2021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

按照国家关于“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的规定和各级财政分担比例,2021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48元,省级财政补助139.2元,市县财政补助92.8元(延边地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中央财政补助464元,省级财政补助69.6元,市县财政补助46.4元。伊通县、长白县和前郭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比照延边地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省级优惠政策,即中央财政补助348元,省级财政补助185.6元,市县财政补助46.4元)。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和统收统支管理要求,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划入各统筹区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基金账户。

巩固完善居民医保待遇
参保的苯丙酮尿症(PKU)患者今年1月1日开始支付待遇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吉医保联〔2021〕15号)精神,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和标准。按照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要求,各统筹区不得再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要以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契机,加快清理规范统筹区内现行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

继续执行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苯丙酮尿症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12号)相关待遇政策,对参加我省基本医保的苯丙酮尿症(PKU)患者,待遇支付从2021年1月1日开始。

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进一步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过渡期内通过分类调整资助参保、巩固基本医保保障待遇、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倾斜保障、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等政策措施优化医保倾斜帮扶政策,分类落实好脱贫人口医疗保障待遇,确保政策平稳衔接、制度可持续。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做好高额费用负担患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推动落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制度。

加强医保支付管理
进一步细化完善我省特殊药品管理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细则、绩效考核细则,进一步简化、优化医疗保障定点服务机构履约能力评估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DRG和DIP国家试点开展实际付费。强化医保目录管理,配合国家医保局做好2021年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并严密落实结果。结合国家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我省特殊药品管理政策。指导各地做好我省2021年省增药品消化落地执行工作。持续做好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动态维护,稳妥实施我省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动态调整。

加强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探索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路径

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和跨省就医医保费用清算工作,及时结算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纳入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在医保经办力量配置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管理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有效衔接,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方式创新并行,提高线上服务适老化水平,优化线下服务模式,保障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顺畅便捷办理业务。

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备案服务,优化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探索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路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2000元。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预科生预科期间不享受扶残助学金,考试合格进入学校后方可享受扶残助学金。残疾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不再享受扶残助学金。

积极开展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对长春市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按照学前、义务教育、高中、大学、中职分别给予每位学生1500元、2000元、4000元、5000元、7200元助学补助。另对就读于长春市属包含民办在内的中职学校的长春市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免除学习相关费用。

协助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有需求的长春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办理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专科学生、预科生,其中本专科学子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贷款金额最高为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承担,毕业后自付利息,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个基点执行。毕业5年后开始偿还本金。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为做好今年的助学活动,各部门已经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政策咨询。

长春市教育局:81151227
长春市总工会:88951991
长春市残联:88613022
长春市慈善会:
4001014343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郭咏欣 报道

“吉事办”新增“汛期消防安全提示”等三项内容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为方便群众根据季节特点随时查询了解消防安全知识,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在“吉事办”小程序“消防隐患举报热线直拨服务”专区新增“汛期消防安全提示”“夏季消防安全提示”“暑期消防安全知识”三

项内容。分别从汛期单位、公众消防安全,夏季家庭外出游玩,暑期儿童消防意识培养三方面进行了安全提示。下一步,还将结合重点时期和工作实际,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准确、权威的消防安全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郭咏欣 报道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365天业绩基准 4.10% 1万元起购

理财募集期: 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3日

成立日: 2021年8月24日

财富热线: 0431-81965333

地址: 长春市绿园區西安大路2699号(与春明街交汇处)

乘车路线: 乘14、22、222、64、224、364到铁西街下车即是

温馨提示: 理财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